

臺灣實驗教育發展歷程

類型

人數

法制

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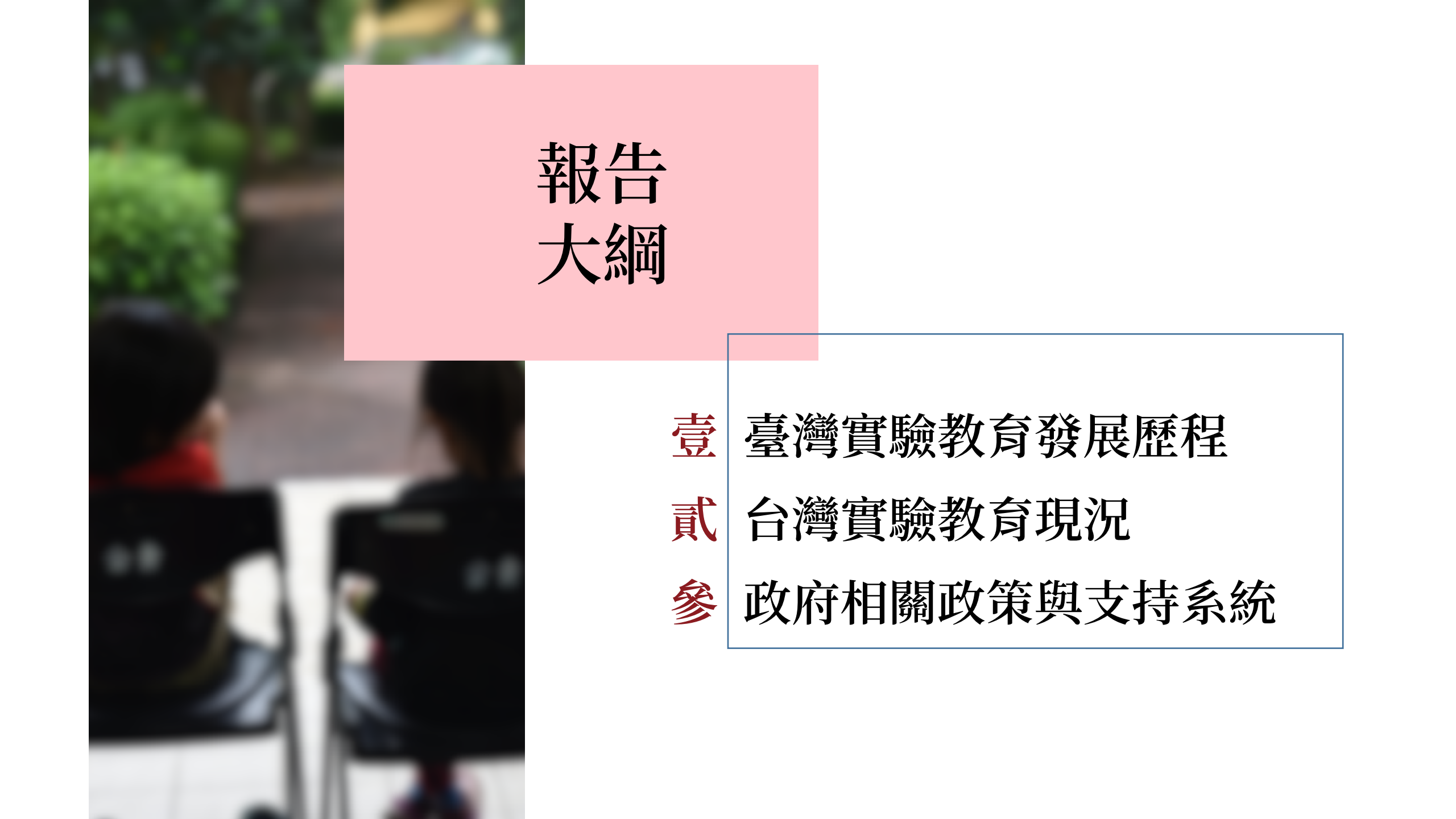


國立政治大學

教育部實驗教育推動中心

Taiwan Experimental Education Center

臺灣實驗教育推動中心・鄭同僚 2020/10



報告 大綱

- 壹 臺灣實驗教育發展歷程
- 貳 台灣實驗教育現況
- 參 政府相關政策與支持系統



臺灣實驗教育法規發展



1982
修正強迫入學
條例第13條

1990
森林小學成立

2001
發布宜蘭縣屬國
民中小學委託私
人辦理自治條例

2014
發布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
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
發布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
發布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
託私人辦理條例

410教改
大遊行

1994

修正國民教育法
第4條第3項
修正國民教育法
第4條第4項
發布教育基本法
第13條

1999

發布國民教育階
段辦理非學校型
態實驗教育準則
發布高級中等教
育階段辦理非學
校型態實驗教育
辦法

2011

修正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
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
修正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
修正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
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

2018

實驗教育相關法制發展

日期	相關法規	重要意義
1950/6/9	「教育部指定中等學校及國民學校進行 教育實驗 辦法」	特定學校進行教育實驗
1979/5/2	高級中學法第3條第1項後段：「教育部為 教育實驗 ，得設國立高級中學。」 高級中學法第3條第2項：「師範大學、師範學院、教育學院及設有教育學院（系）之大學，為進行 教育實驗 及學生實習，得設立附屬高級中學。」	高中進行教育實驗
1979/5/23	國民教育法第19條：「師範院校及設有教育學院（系）之大學，為辦理國民教育各項實驗、研究、並供教學實習，得設實驗國民中學、國民小學或幼稚園	師範大學進行實驗研究
1982/5/12 （修正）	強迫入學條例第13條：「智能不足、體能殘障、性格或行為異常之適齡國民，由學校實施特殊教育，亦得由父母或監護人向當地強迫入學委員會申請同意後，送請特殊教育機構施教，或在家自行教育。其在家自行教育者，得由該學區之學校派員輔導。」（2002/12/24修正）	特殊需求孩子可申請在家教育
1999/2/3 （修正）	國民教育法第4條第3項：「前項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得委由私人辦理，其辦法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定之。」 國民教育法第4條第4項：「為保障學生學習權，國民教育階段得辦理非學校型態之實驗教育，其辦法，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定之。」	① 學校可委託私人辦理 ② 所有國中小學生可申請在家教育
1999/6/23	教育基本法第13條：「政府及民間得視需要進行教育實驗，並應加強教育研究及評鑑工作，以提昇教育品質，促進教育發展。」	教育基本法首次修法

日期	相關法規	重要意義
2001/1/9	宜蘭縣屬國民中小學委託私人辦理自治條例	首個地方條例
2003/2/6 (修正)	國民教育法第4條第5項：「補習及進修教育法所定之短期補習教育，不得視為前項非學校型態之實驗教育。」	界定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2008/1/16 (修正)	私立學校法第57條第3項：「私立學校經學校主管機關評鑑辦理完善，績效卓著者，除依法予以獎勵外，其辦理下列事項，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得不受本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限制：……五、辦理學校型態之實驗教育或學校內之教育實驗。」	私立學校也可以進行實驗教育
2010/1/7 (修正)	國民教育法第4條第4項：「為保障學生學習權及家長教育選擇權，國民教育階段得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其實驗內容、期程、範圍、申請條件與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教育部會商直轄市、縣（市）政府後定之。」	加入家長教育選擇權
2011/6/27	國民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準則	教育部首個實驗教育準則（國中小）
2011/7/13	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	教育部首個實驗教育辦法（高中）

日期	相關法規	重要意義
2013/7/10	高級中等教育法第12條（得指定或核准辦理實驗教育之規定）：「為促進教育多元發展、改進教育素質，各該主管機關得指定或核准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全部或部分班級之實驗教育；其實驗期程、實驗範圍、申請條件與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13條（得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規定）：「為保障學生學習權及家長教育選擇權，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得以個人、團體及機構方式辦理非學校型態之實驗教育；其中申請條件、程序、學生受教資格、課程、學籍管理、學習評量、畢業條件、訪視輔導、收費、政府補助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高中可全部或部分班級的實驗教育
2014/11/19	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 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	國家級實驗教育三法立法（在家教育、學校型態和委託私人辦理）
2014/11/26	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條例	
2018/1/31 （修正）	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 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	實驗教育三法修法（延伸到專科以上、定義特定教育理念等）

1982

2018

特定學校進行實驗→實驗學校

特殊需求學生→普遍所有學生

教育部辦法→中央法規

實驗教育相關法制發展

1999年制定公佈之《教育基本法》

第1條

為保障人民學習及受教育之權利，確立教育基本方針，健全教育體制，特制定本法。

第2條

人民為教育權之主體。

第3條

教育之實施，應本有教無類、因材施教之原則，以人文精神及科學方法，尊重人性價值，致力開發個人潛能，協助個人追求自我實現。

第7條

人民有依教育目的興學之自由；政府於私人及民間團體興辦教育事業，應依法令提供必要之協助或經費補助，並依法進行財務監督。其著有貢獻者，應予獎勵。政府為鼓勵私人興學，得將公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其辦法由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1999年制定公佈之《教育基本法》

第8條

.....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國家應予保障，並使學生不受任何體罰及霸凌行為，造成身心之侵害。國民教育階段內，家長負有輔導子女之責任，並得為其子女之最佳福祉，依法律選擇受教育之方式、內容及參與學校教育事務之權利。

第13條

政府及民間得視需要進行教育實驗，並應加強教育研究及評鑑工作，以提昇教育品質，促進教育發展。

共同

- ① 擴大實驗教育補助範圍（納入公立高級中等學校、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實驗教育機構，增加補助經費得運用之項目）
- ② 連貫實驗教育學制，學校型態延伸至專科以上學校，委託私人辦理開放高級中等學校
- ③ 開放實驗教育學校、機構聘僱外籍教師

學校 型態

提高公立學校辦理實驗教育比率（除原住民重點學校外，同一教育階段上限由10%放寬至15%），全國同一教育階段比率不得超過10%

委託 私人 辦理

放寬設校條件（全部或分校、分部、分班）

非學

放寬辦學空間限制、增加通報機制、完備非學學生權益（縣市政府應發給完成實驗教育證明、非學學生享有同一教育階段學校學生依法令所定之各項受教權益、福利及優惠措施，並據以平等參與各類競賽）



臺灣實驗教育概況

政策主軸

增進學生適性學習
以學習者為主體

落實教育選擇權 | 保障學生學習權、家長選擇權
賦予辦學自由與彈性 | 打破現有教育框架
翻轉既定課室形象 | 實踐教育創新

實驗教育
目的

實驗教育類型

	學校型態	公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	非學校型態
種類	公立、私立	公辦民營	機構、團體、個人
法源	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實施條例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 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	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 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
實驗教育學生數 (108學年度)	7,290人	2,190人	8,245人
佔比 (%)	46.5	12.4	41.1
範例	公立：臺北和平實驗小學 私立：臺中磊川華德福學校	宜蘭縣慈心華德福中小學	機構：影視音實驗教育機構 團體：濃宇蒙特梭利 個人：在家自學

學校型態及公辦民營實驗教育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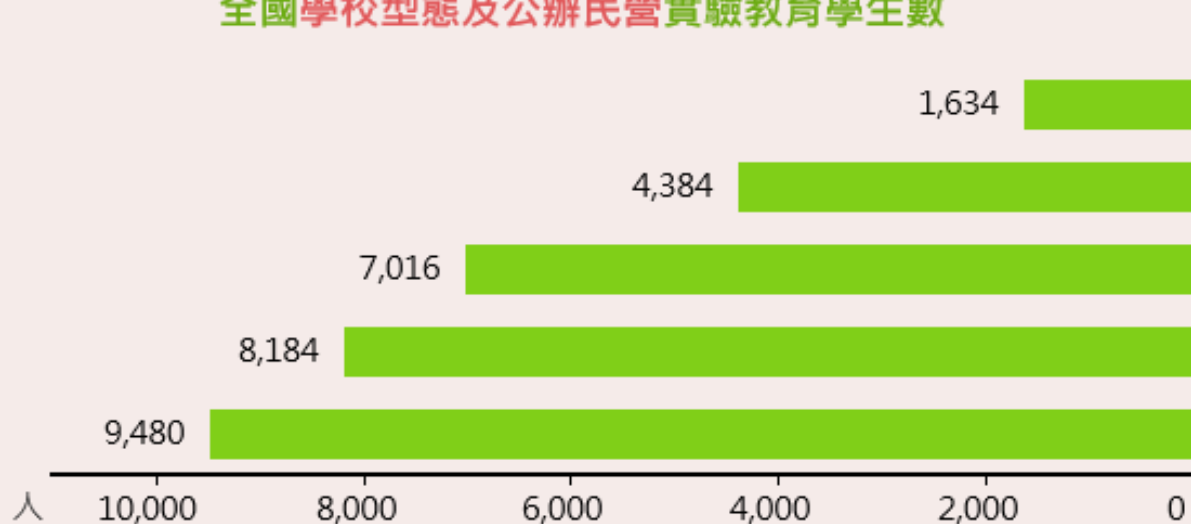
比較項目

學生數

縣市別

(All)

全國學校型態及公辦民營實驗教育學生數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數



實驗教育
人數發展

在全國少子女化趨勢下，參與實驗教育學生人數不減反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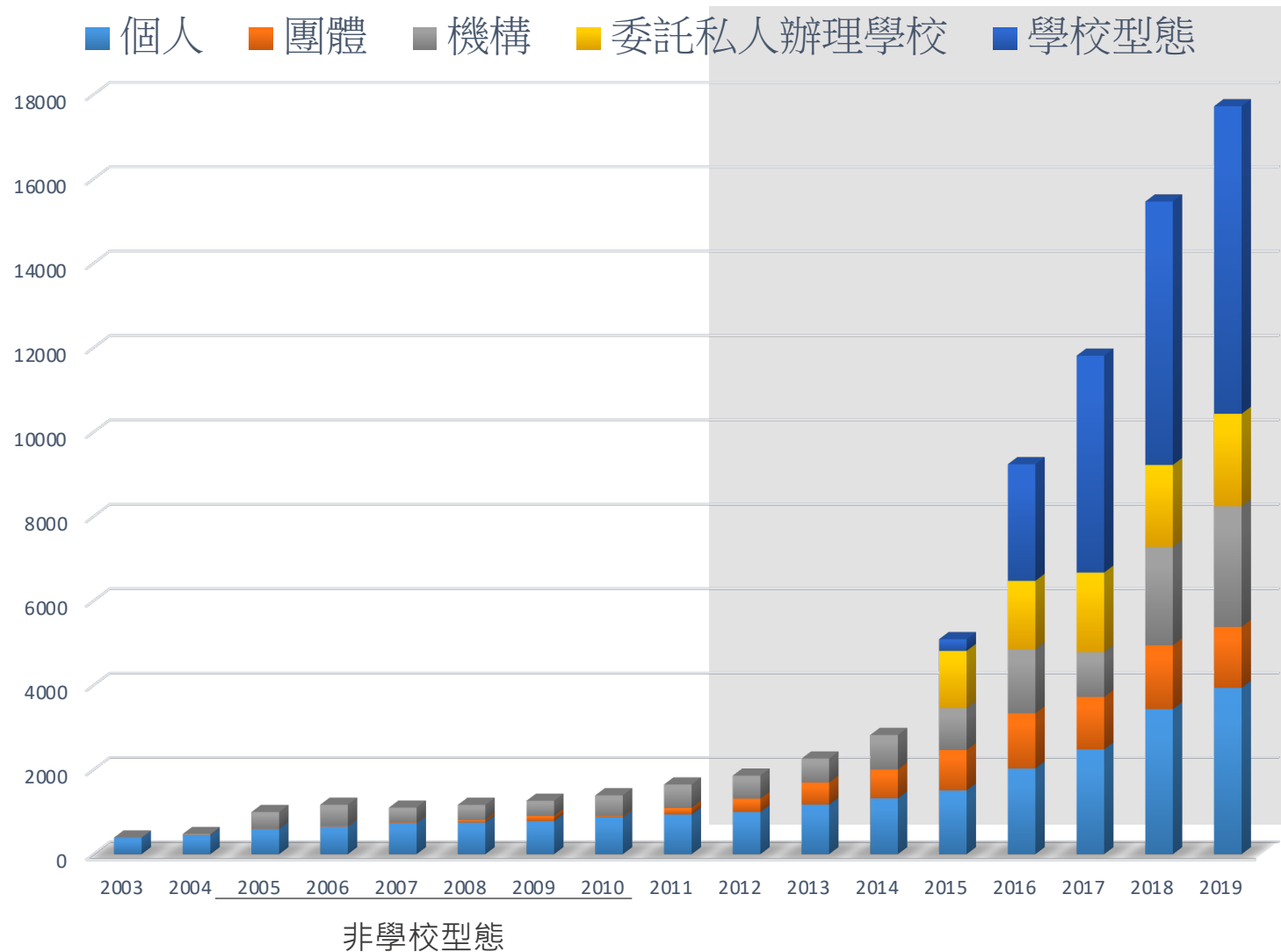
目前以國小階段參加實驗教育為大宗

實驗教育 學生人數

近年隨著法制完整，實驗學校大幅增加，尤其參與「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與人數成長快速

臺灣在2014通過實驗教育三法以前，參與實驗教育的學生多以「非學校型態」為主，成長緩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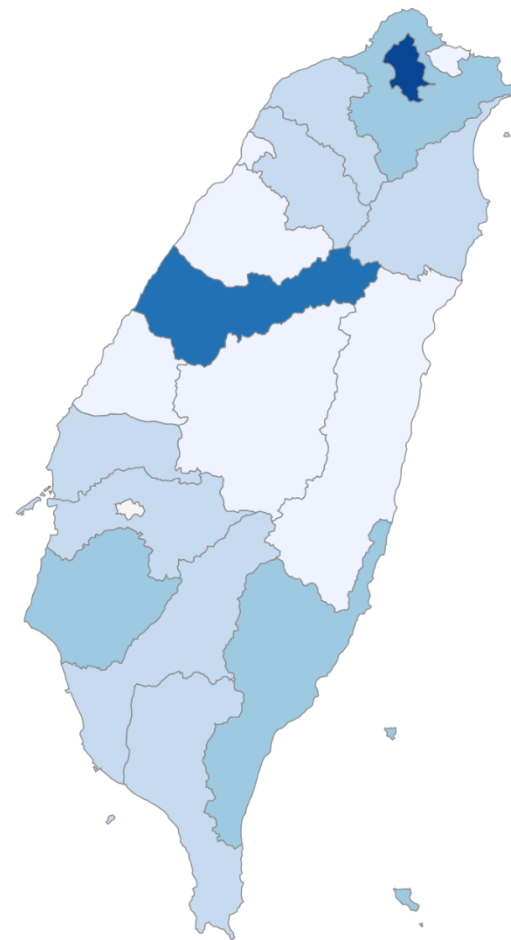
實驗教育學生人數



臺灣各縣市 實驗教育單位 分布數量圖

實驗教育辦
學單位蓬勃
集中於都會
區，如臺北
市、臺中市

實驗教育單位數涵
蓋106學年度於地
方政府立案之學校
型態、公辦民營以
及非學校型態（機
構、團體）等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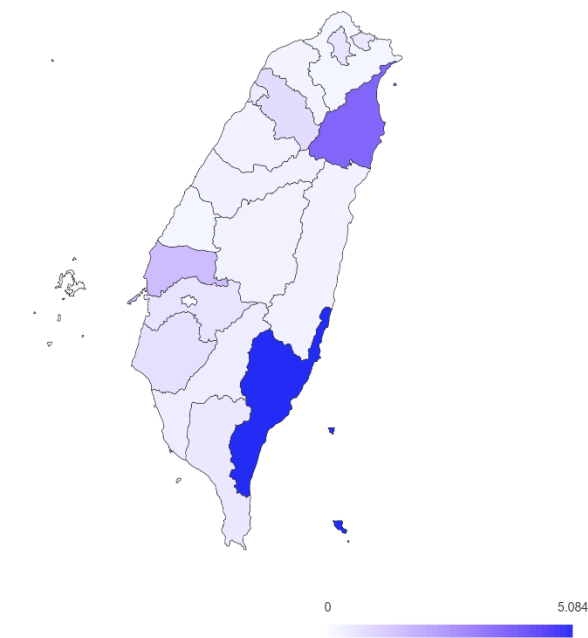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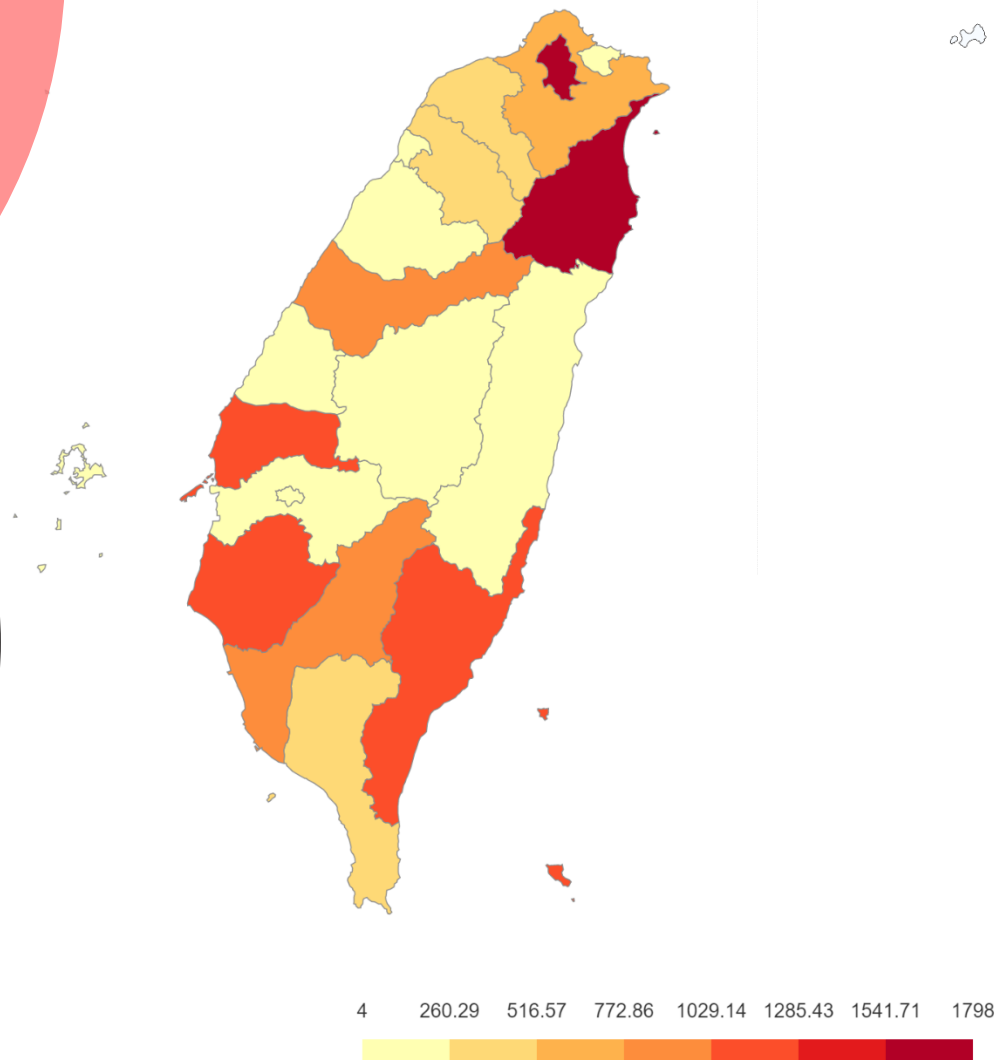


1 4.57 8.14 11.71 15.29 18.86 22.43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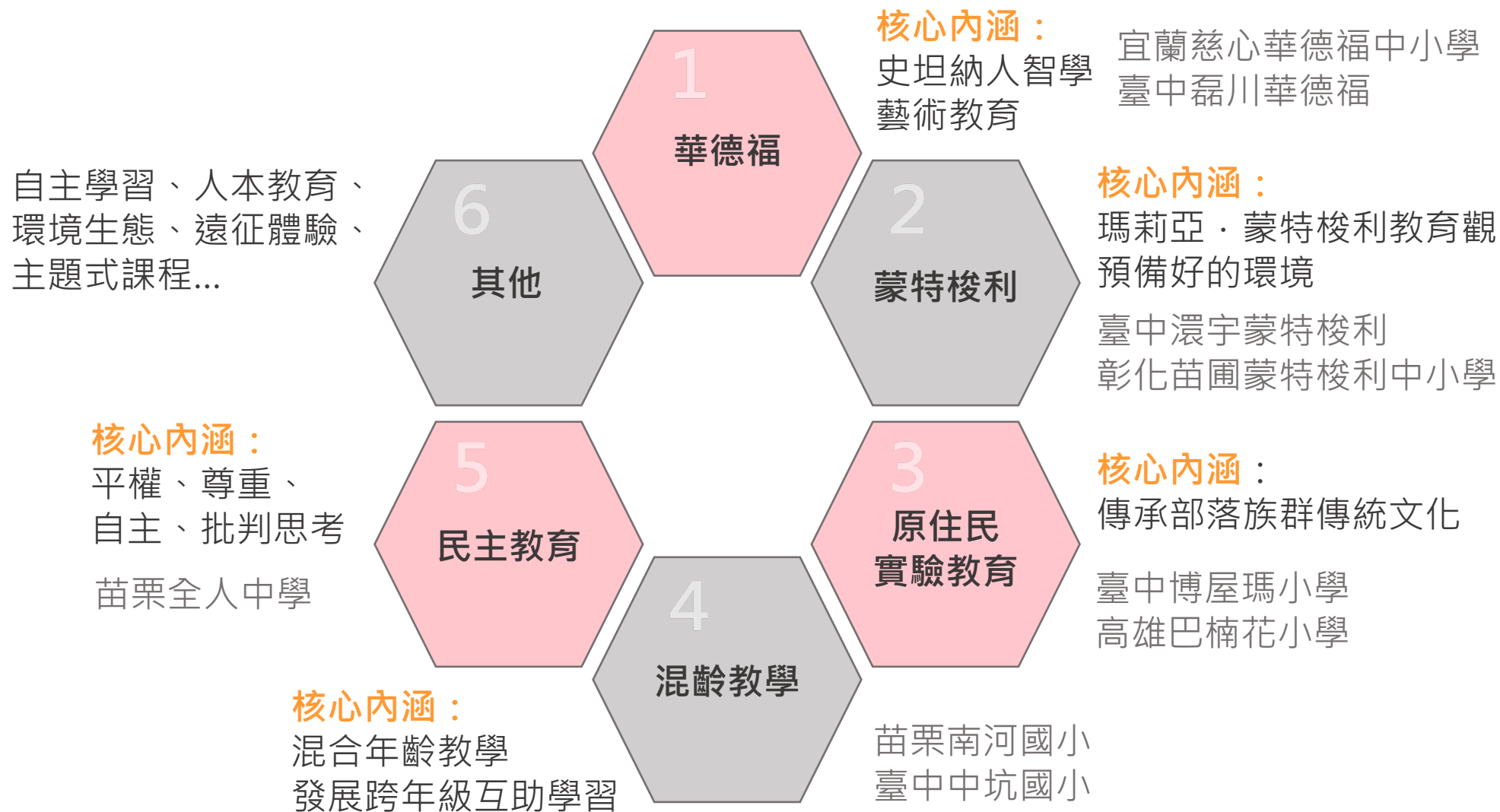
臺灣各縣市 參與實驗教育 學生數量圖

某些鄉村縣市由於
地方政府政策，或
是該區域公辦民營
學校集中，參與實
驗教育學生數特別
多：如臺東縣、宜
蘭縣與雲林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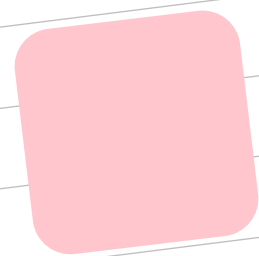
created with datamaps.co ©



各縣市學生數
占總學生數比例



實驗特定教育理念列舉



政府相關政策 與支持系統

「實驗教育是法律用詞，其實實驗教育代表的是一個一個教育者的理念，特定的理念，也是希望為不同需求的孩子或家長的一些想法所思考、辦理的學校。因為實驗教育這個詞，大家常常會覺得不長久，其實它是一個比誰都還堅定的理念實踐。所以，實驗教育不是實驗教育，實驗教育是為一個教育的理念，為多元的教育的路徑所開闢出來的。」

——2018.01.17教育部實驗教育記者會 教育部長潘文忠發言

政府相關政策
與支持系統

政府相關政策 與支持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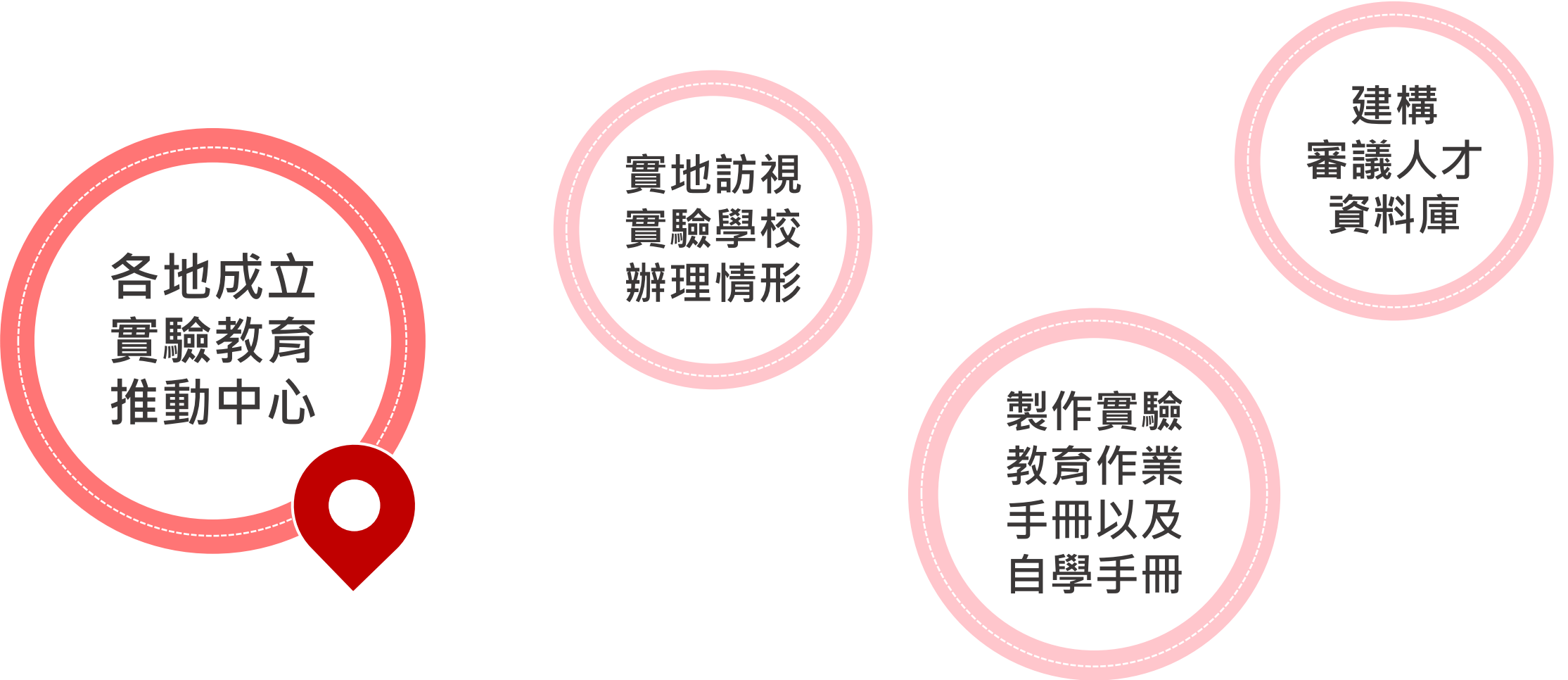
一、建置陪伴與輔導實驗學校系統

二、強化實驗教育工作者培力系統

三、建構原住民族實驗教育發展系統

四、給予實驗教育經費補助

五、推廣實驗教育創新理念



各地成立
實驗教育
推動中心

實地訪視
實驗學校
辦理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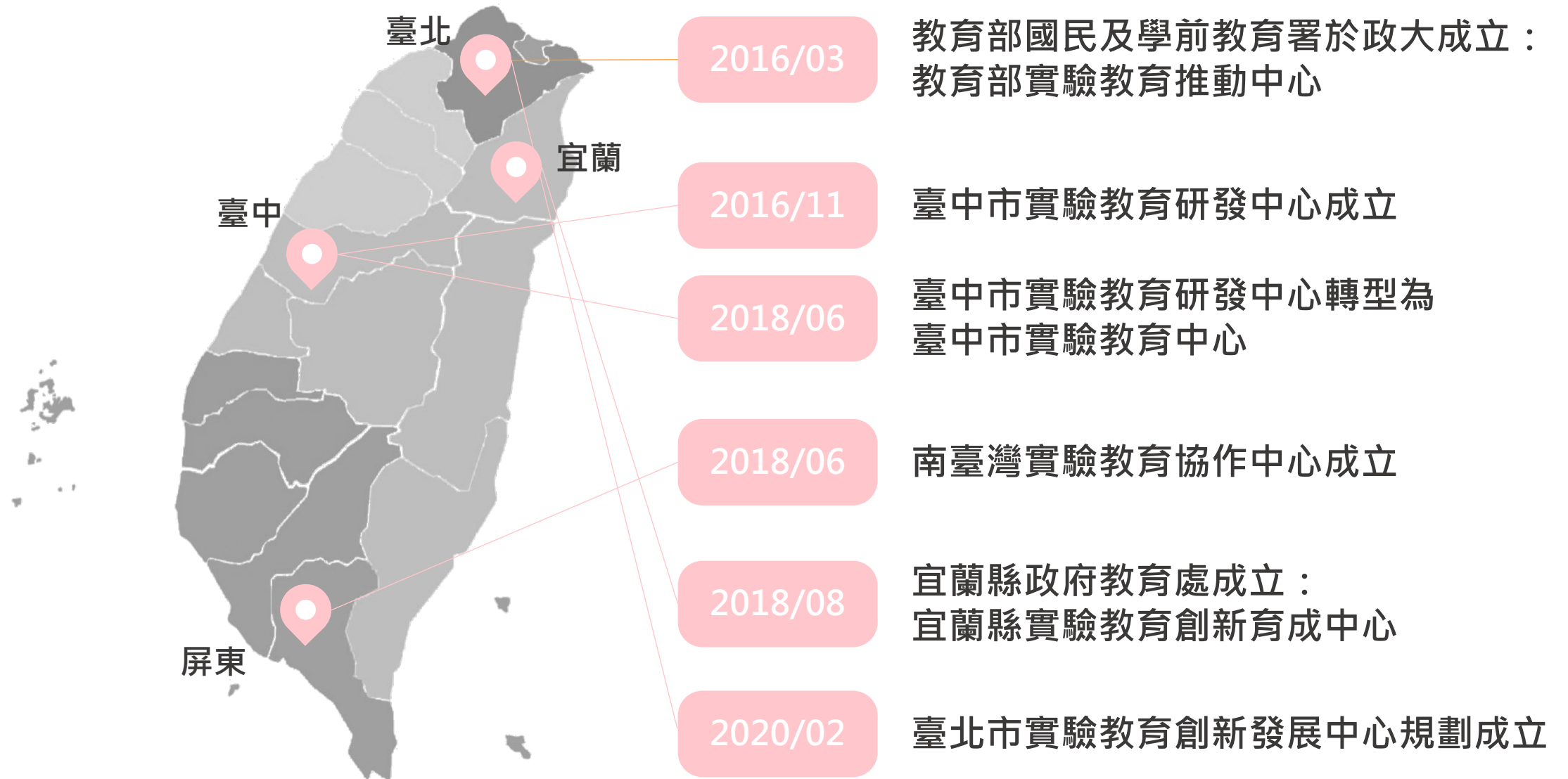
建構
審議人才
資料庫

製作實驗
教育作業
手冊以及
自學手冊

政府相關政策與支持系統

一、建置陪伴與輔導實驗學校系統

臺灣各地成立實驗教育中心





教育工作者培育
寒暑期實驗教育師資培訓
實驗教育推廣與培力工作坊

實驗教育工作者培力計畫

辦理審議委員共識營

辦理行政人員共識營

政府相關政策與支持系統

二、強化實驗教育工作者培力系統

2016年成立各區原住民族 課程發展協作中心

- ① 宜花中心、臺東中心、南區中心、西區中心共4間
- ② 進行課程發展陪伴、教師專業發展、教材研發

2016/9/10公布「辦理學校型態 原住民族實驗教育補助要點」

- ① 籌備階段，每校補助最高新臺幣二百萬元整，補助期限最長為一年；
- ② 實驗階段，每校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整，補助期限最長為十二年。

政府相關政策與支持系統

三、建構原住民族實驗教育發展系統

2015/11/26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 推動實驗教育要點

- 補助對象為各地方政府、公立高級中等學校、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實驗教育機構。
- 補助金額五萬至八十萬元不等。

2016/07/07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及所屬學校 報廢財物轉撥原則

- 對象為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機構及團體、私立實驗教育學校、其他教育相關團體。
- 包含電腦設備、樂器設備、辦公桌椅、會議桌及課桌椅等。

2017/06/09

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 實驗教育獎補助辦法

- 除了第一點所列的補助對象，加入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個人和團體。五萬至五十萬元不等。
- 另針對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個人、團體、機構提供績效優良獎助金，三千元至二十萬元不等。

政府相關政策與支持系統

四、給予實驗教育經費補助



實驗教育成果展現

實驗教育論壇、成果展



參與國際實驗教育活動與交流

舉辦國際研討會、
國際實驗教育工作坊、
辦理審議委員共識營

政府相關政策與支持系統

五、推廣實驗教育創新理念

感謝聆聽



教育部附屬

臺灣實驗教育推動中心

Taiwan Experimental Education Center

臺灣實驗教育推動中心

Taiwan Experimental
Education Center(TEEC)

+886-2-2938-7674